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8〕7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支持 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18年8月20日

郑州市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 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

制造业是我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之一。为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，营造法治有序、利企便民、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，促进制造业项目早立项、早开工、早投产、早见效，现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流程打通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的“绿色通道”，通过提前审批、无偿代办、告知承诺、容缺受办、流程再造、联审联批、多评合一、多图联审、限时办结等措施，进一步整合审批事项、压缩审批环节、优化审批流程、降低审批成本，力争用最快的速度、最优的服务，把制造业落地建设发展所需的事情办好、办到位，有效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该措施适用于经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，经工信委等有关部门认定，并纳入市县两级制造业目录的企业和项目。新引进签约的具有战略性、奠基性、引领性、支撑性的制造业项目或制造业目

录企业的上下游关联重点项目。

三、服务举措

(一) 启动阶段实行“三专”服务

1. 专人全程辅导咨询。由市工信委牵头，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和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建立制造业项目服务联系机制，积极主动联系项目单位，及时了解项目落地建设进度，采取主动上门、辅导咨询等方式，为项目落地建设提供专业化、保姆式服务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制造业项目审批服务咨询辅导体系，实行专人对接沟通、专人辅导咨询制度，为项目审批提供全流程、全天候的业务咨询、政策指引等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委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市政务服务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2. 专人无偿帮办代办。由市工信委牵头，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建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参与，专门建立“专业、专职、高效”的帮办代办队伍，为制造业项目全程提供“店小二”式无偿帮办代办服务；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设立帮办代办专员，为企业审批代办、要素保障、协调重大疑难问题等全方位、全过程服务，切实变“企业办”为“政府办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委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，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各县

(市、区)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3. 专人快办企业注册。推动制造业项目登记注册再提速，由市工商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制造业项目登记注册“绿色通道”，进一步压减企业登记注册所需资料和时限，争取企业注册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可以探索实行“一表录入信息、一网数据交换、一天办结注册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商局

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市质监局，市社保局，市政务服务中心，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，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(二) 预审阶段实行“双容缺、双承诺”

4. 推进非关键性材料“容缺受理”。打破多个部门审批事项互为前置问题，对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，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实行“先受理、后补缺”、“先路条、后手续”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、补正形式、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，并允许开展项目落地建设前期工作，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正材料后，职能部门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，并颁发相关批文、证照。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容缺受理的理念，将优化压减后的流程和时限，向企业和群众公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市政务服务中心

5. 实施土地手续“容缺受理”。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模式。制造业项目用地主体相对确定而供地尚未办理，只要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书，市级相关审批部门即可视为项目符合审批的所需用地法定条件，并在符合其他受理条件下即可受理项目单位的行政审批申请，直至申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安全监督手续（核准类工程还需经过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）后，即可办理施工许可。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补正相应材料后，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将项目预审意见书转化为正式批文。要打破审批互为前置的制约，国土部门要主动衔接有关部门，出具便于同步开展其他审批的有关材料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

6. 优化简化土地供应环节和流程。优化土地供应流程、简化审批手续。政府收储土地公告委托由土地储备机构审核发布，市政府不再审批；土地出让方案委托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确定，非特殊情况，市政府不再审批；土地补偿方案市政府也下放权限不再审批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7. 实行制造业项目承诺制。按照“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信用有奖惩”的原则，积极探索推进制造业项目“凭诚信抵审批”制度，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

准，在获得用地后对建设工程做出符合消防、安全、节能等国家强制性要求及产业准入条件的承诺，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勘察、设计，通过技术性审查合格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允许建设施工，施工过程接受动态监督，竣工后接受相关行政部门验收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委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

8. 实行政府监管服务承诺制度。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要依法依规加强跟踪服务，在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及时向制造业项目做出服务质量、服务时限、诚信监管等承诺，并按照承诺为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提供“店小二”式五星级服务，对于符合容缺受理的环节，相关部门要加强企业诚信监管，努力让企业快落地、快建设、快见效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

（三）审批阶段推行“四个创新”

9. 创新推行“一口受理”。制造业项目审批服务实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，各审批阶段均统一为“一份办事指南，一张申请表单，一套申报材料，完成多项审批”的模式，力争企业跑一次、办好事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市级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0. 创新实行“并联审批”。在“一口受理”的基础上，分类归集审批事项，梳理、整合、再造审批流程，规范受理范围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要素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一表登记、一图辅导、一号共享、一档管理、内部联办、限时办结”的联合审批机制，实现企业跑一次、全办妥。

牵头单位：市重点项目办，市城建委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1. 创新调整审批时序。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，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评价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，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，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。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热力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2. 创新推行网上审批。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创新开通制造业企业项目服务专用通道，开辟网上在线办理“专属模块”，凡是可通过线上申报办理的事项，企业可直接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咨询、申报、受理、流转、审批、打印、评价等，争取让企业一网办、零跑腿。

牵头单位：市数字办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四）验收阶段推行“竣工测验合一”

13. 推进“竣工测验合一”。按照“企业自愿申请、部门各负其责、工作并联推动、测验合一进行”的原则，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综合验收事项，实施统一受理、统一现场验收、统一送达验收文件。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，实行“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建委

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（五）同步推行“四强化两探索”

14. 强化环境指标保障。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预留环境总量指标，优先保障制造业项目，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，纳入绿色环保调度范畴，豁免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5. 强化中介服务规范。清理规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，探索“网上中介超市”模式，探索中介竞价系统；开放基础数据信息，加快培育中介服务市场，打破行业垄断；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，加大对中介机构失信行为的曝光、通报力度，建立中介组织诚信档案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市编办，各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，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6. 强化项目入库统计。建立工业投资项目统计入库协调推进机制，强化对制造业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、指导，完善入库所需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、施工合同、现场施工照片等要件，加大项目入库力度，确保制造业项目能入则入、应入尽入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委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城建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7. 强化企业减费降本。对制造业项目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予以明确，免除企业承担的购买规划现状地形图费用，人防易地建设费应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缴纳，其他所有收费项目（基金）均应在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时逐项核清并告知项目单位，严禁各相关部门以任何名义代收其他费用。多图联审涉及到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与消防、人防等审查机构资格互认的问题，其审查资格由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共同确定。

牵头单位：市物价局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8. 探索“标准地”模式。强化土地规划管控，将零散分布的用地空间，优先调整至各级各类产业集聚区内，实现土地集中

连片，为制造业项目留足发展空间；在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探索推进“标准地”模式，已经完成区域综合评价的土地，挂牌出让时，明确公告规划建设标准、能耗标准、环境标准、安全标准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税收强度等指标体系。企业取得“标准地”并做出承诺后即可开工建设。对满足承诺需求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9. 探索“区域评估”。以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为先导，按照政府买单、企业共享理念，在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地震安全、文探物探等方面，探索开展区域评估，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，变“独立评”为“集中评”，评估结果开发区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制造业项目建设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站位，以改革创新的理念落实好各项服务举措，并结合单位职责职能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审批时限，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公布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、见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市工信委要发挥好沟通协调职能，市

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加强横向配合，特别是对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等关键环节，要勇于打破互为前置的条框限制，共同促成项目快落地、快建设、快见效的合力。市级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强化属地责任，参照市里措施制定各自落实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审批流程、完成时限，构建形成上下联动、步调一致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市工信委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，加强对各单位、各部门落实措施情况的督导督查，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，对推诿扯皮、借故拖延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审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进行问责；各单位落实措施情况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件：郑州市制造业建设项目办理所需材料清单

主办：市政务服务中心

督办：职能转变推进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
